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陳明宏

被告 卓芳文(在監)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張忠銘(在監)

賴佑安

余有志(在監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雖經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辯論終結，惟因原告庭後具狀聲請更改訴之聲明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